

#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辽宁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规 整填料催化剂1000立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辽宁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规整填料催化剂 1000 立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评估审核和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C 区5号厂房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新建一套规整填料类催化剂生产装置，催化剂产量100t/a，项目试验期为11个月，产品用于分析测试。

一、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，项

目选址符合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规划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装置、进料设备等生产过程均密闭，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废气有组织处理系统；危废暂存间采取微负压，废气收集后进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。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“碱吸收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，废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，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，生产过程中物料管道输送。对设备、管道、阀门定期检查、检修，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心废水、洗涤废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循环冷却水、初期雨水等，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厂房污水暂存罐，定期拉运至孵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孵化基地污水厂的进水指标，孵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保护措施。按“报告书”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重点

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，结合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，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你单位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釜底残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、废导热油、废催化剂、废碱液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三级防控体系，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全厂、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在生产车间安装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器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件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(八)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九) 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投产运行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

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  
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---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
---